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7 月 24 日

(总第 1664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等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
括：(a)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
流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
产品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以及(b)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
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
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
中的钙钛矿电池、迭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等。详情请参阅以
下网址：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7/t20260717_3993743.htm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a) 购物开单环节，支持退税商店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电子申请单、
退税物品销售电子发票等数据（电子数据）；验核环节，对于系统提示
需验核的，海关凭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退税物品及电子数据即可开
展在线验核，对于系统提示免于验核的，海关无需验核；以及(b)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退税商店开具“即买即退”申请单时，可通过上传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开单地代理机构在线完成离境退税数据审核；离境地代理机构对境外旅客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并按现行规定办结退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51103/content.html>

3.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生产设备及维修用货物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须为享惠主体自用，在监管年限内不得用于租赁、出借等，且应在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已用于维修航空器、船舶、游艇及生产设备的“零关税”货物同样适用 3 年监管年限，期间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相关主体须按规定申报认定享惠主体资格，进口时如实申报行业、用途、地点等信息；以及(b) 在进口管理方面，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需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列表核验，由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行业归属，海关审核产能匹配及企业信用状况，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体信息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的，须在 15 日内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itb.hainan.gov.cn/iitb/tzgg/202607/8d3e8243da1e4f75b9297fab5d4bd46a.shtml>

市场监管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首席质量官备案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本次备案信息更新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凡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首席质量官备案，且此后首席质量官岗位发生变更的企业，需更新现任首席质量官的备案信息。每家企业限报一人，原则上为企业分管质量工作的高层领导；以及

(b) 明确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受理地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02/post_12902341.html#928

就业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广西人工智能促进就业行动，加快开发和培育人工智能创造的新职业、新岗位。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经济带、沿边临港产业园区等重大平台，推动各类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等深度融入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同步赋能文旅、农业、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场景融合应用，培育更多人工智能场景开发、技术研发、技术落地应用等新职业、新岗位；(b) 以就业协同融合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区域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依托打造平陆运河经济带，大力发展运河就业新业态。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依托珠江—西江经济带，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辐射粤桂的区域性就业集聚区；(c) 依托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跨境文旅、边境加工制造等，创造培育一批新就业岗位；以及(d) 加强与东盟国家和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的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推动资质互认、服务互通、数据共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gxzf.gov.cn/zfwj/zzqrmzfwj_34845/t27896379.shtml

个体工商户

6. 《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行动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平台企业简化经营者入驻流程，优化智能辅助功能，缩短填报和审核时间。支持平台企业采取有效激励措施，鼓励、督

促平台内自然人网店依法办理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登记；以及(b) 引导平台企业为新入驻个体工商户提供让利服务，合理降低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费用，减轻个体工商户运营初期成本压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6/art_883d1cc87d874411aa6330ed2f3f0e7a.html

服务业

7.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促进数据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措施》共六章，包括涵盖「加强数据供给服务，夯实数据要素基础」、「加强数据流通服务，畅通价值释放渠道」、「加强数据应用服务，赋能产业数智转型」、「加强数据基础设施支撑服务，促进数据高效合规流通」、「加强数据安全服务，守住发展底线」及「加强要素保障，营造数据服务发展良好生态」。其中，在「加强数据应用服务，赋能产业数智转型」方面，明确支持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深化「模数共振」应用以及支持模型和智能体创新发展。《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tzl/szfjzt/zcwj/202607/t20260721_7190627.htm

8. 《海南省“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十五五”期间，每年引进综合航运服务企业或大型综合企业的中转集拼部门 1-2 家，货运代理企业 10 家。至 2030 年，集装箱班

轮航线增至 100 条；(b) 探索进一步放宽境外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限制，建立港澳专业人士对接机制，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本土与外资机构依法开展联合执业、项目合作、人员交流。加快落地检验检测研究院及香港检测机构；以及(c) 医疗康养领域放宽机构合作限制和罕见病药品进口限制。金融领域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发展绿色金融和离岸贸易。商贸文旅领域优化跨境电商与国际化消费设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7/1af4b505fd5a495d966309a25029fcf7.shtml>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已认定企业信息变更备案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业务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截至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认定工作（含证书期满后申请再次认定）的申请条件包括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的法人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以及(b) 明确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受理时间和咨询电话、受理地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87/post_12887478.html#3115

10.《深圳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 2027 年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7 日 17:00。主要包括：(a) 本年度申报指南包括四个专题。其中，专题一、专题二和专题三等专题，同一家单位同一个专题仅限申报一个项目，同一专题申报两项及以上项目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03/post_12903827.html#4166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23270.html

11.《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科技战略研究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截至 18:00）。主要包括：(a) 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原则上使用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以及(b) 明确备案程序、材料报送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00/post_12900667.html#4166

12.《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深圳鲲鹏青年创新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截至 18:00）。主要包括：(a) 为进一步增强深圳对全球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号召力和吸引力，提升

创新创业能级，有效实施鲲鹏青年创新创业行动，支持大学生和青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97/post_12897403.html#4166

13.《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数字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00 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00:00。主要内容包括：(a) 本批次扶持计划共 12 类项目，包括数字创意技术研发应用、游戏赛事和活动、培育演艺新空间、演艺活动、新型文化业态融合示范项目、原创 IP 授权、IP 衍生品及文创产品开发、在线平台建设运营、数字创意产业集聚区、数字创意产业服务机构、作品翻译制作、境外参展。请按照各类项目申报指南指引进行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单位需具备的基本条件、扶持比例和额度、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tl.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97/post_12897459.html#3458

1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 6 部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核定办法》旨在做好省市级科研院所、省级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名单的核定工作。《核定办法》共六章，内容涵盖「总则」、「科研院所」、「省级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其中在「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方面，明确规定该些机构应是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依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且具一定资产及从业员比例要求。《核定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t.fujian.gov.cn/xxgk/tzgg/202607/t20260716_7179010.htm

环保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对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提出具体安排，包括基本要求、申报条件、组织实施以及附件《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说明（试行）》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6/art_e27f0b7be4914613ac52b8ac4e6a8c21.html

16.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总量目标：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8 亿吨标准煤左右；(b)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跨国公司建设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将可再生能源消费纳入企业信息披露；以及(c) 制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核算相关标准规范，将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有关要求纳入行业碳管控和企业碳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7/t20260723_1406641.html

17.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资金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如单个项目超出其资助金额，该项目各资助对象的资助金额按统一比例核减；(b) 资助年度内新增的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按照项目改造费用的 30% 予以一次性资助。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以及(c) 明确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电动港作机械资助、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清洁能源加注资助的具体安排，资助审核与发放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21/content/post_12897204.html

金融

18.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圳金融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 关于开展 2026 深港金融创新大赛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港金融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参赛单位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在系统完成项目申报，逾期不再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参赛主体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或符合条件的非法人组织。参赛主体应当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中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条件，对完成项目发挥主要作用的单位。对于多个单位联合完成的项目，由主要发挥作用的单位牵头报名参赛，联合参赛主体（含主申报单位）不超过 3 家；(b) 深圳持牌金融机构及一级分支机构，深圳的金融基础设施、地方金融组织、经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注册在深且主要服务金融业的金融科技企业，香港持牌金融机构，在香港注册且主要服务于金融业的科技公司，深港金融合作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深港金融科技合作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经组委会认定的其他有关单位等可按照规定报名；

以及(c) 明确组织架构、赛道设置、申报主体和要求、申报材料及审查要求、比赛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2904119.htm
|

19.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技术改造项目融资贷款贴息实施方案（修订）》。《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促进工业企业新型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提出涵盖「贷款对象及要求」、「政策内容」、「业务流程」及「其他事项」四章。其中在「贷款对象及要求」方面，明确规定此方案适用于依法注册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且需符合合作金融机构商业贷款的其他要求；「政策内容」指出方案融资贷款总规模不得超过 50 亿元，最高给予实际投放贷款年化 2% 贴息；「业务流程」方面则提及到银行参与合作、企业贷款申请、银行贷款投放以及贴息资金结算等标准。《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gfhzt/sjxw/zfxxgkzl/zc/xzgfwj/202607/t20260722_5349155.htm

外贸

2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8:00。申报单位需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和先进技术按不同业务情形在线填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97/post_12897650.html#524

人工智能

21. 《东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实施方案（2026-2030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6-2030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8 年，实现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集聚相关企业不少于 800 家，推出不少于 300 个“人工智能+”标杆应用场景，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b) 支持终端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全球性消费电子专业展会，鼓励与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合作，推动终端产品“出海”；以及(c) 推动低空产业链智能化升级，引导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引入智能设计与制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562/post_4562555.html#684

22. 《东莞市推动 AI 服务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全市 AI 服务器相关产业（整机、零部件及相关配套）产值突破 5,000 亿元，培育 1-2 家千亿级企业、3-5 家百亿级企业及一批专精特新配套企业；(b) 推动整机企业、零部件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算力运营商等组建 AI 服务器创新联合体，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以及(c) 设置工匠培育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安排 200 万元，支持高技能人才引育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561/post_4561420.html#684

2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原《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申报指南》（粤药监许〔2024〕88 号）予以废止。主要包括：明确申请主体、申报流程及申请材料要求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a.gd.gov.cn/zwgk/gzwj/content/post_4926703.html

24. 《海南省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包括：(a) 本指导意见是对本省药品批发企业（简称批发企业）、接受委托储存运输药品业务的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简称第三方物流企业），在药品现代物流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基本要求；(b) 企业应依据经营范围与规模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工作岗位，配备具备相应资质与履职能力的人员。从事物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运输等岗位人员，应经过药品储运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以及(c) 企业应当建立覆盖药品经营全过程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安全与应用安全管理等软件，应当与现代物流规模相适应并满足物流运营、质量管理、追溯管理以及信息安全需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zfwj/bmwj/202606/t20260615_4093424.html

25. 《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海业务办理指南》

广东海事局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指南》。主要包括：(a) 《指南》适用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自由行的港

澳游艇，所需办理的海业务；以及(b) 明确船东、游艇和驾驶员的基本要求，办理流程和材料及注意事项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msa.gov.cn/html/gdmsa/zt/article/2026/3ee354802e7d4bb5ba7efb4ebccc882c.html?hav=1s76l0t5BTFTCjK>

旅游

26. 《“十五五”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规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探索开通海南至粤港澳、沪津等城市的邮轮线路，开发环海南岛航线，加强与国内水路旅游航线的衔接；(b) 推动国内外低空旅游线路互联，在服务规范、安全标准、资质互认等方面积极对接。连通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主要起降点，适时开通至东盟国家的跨境低空旅游通道，构建“环海南岛—泛珠三角—东盟”的低空旅游圈；以及(c) 依托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平台优势，打造跨境数字消费中心，推进知识产权与数据的流转、使用、保护及证券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7/64ba085fd30746bf9bb7be33ab743d1f.shtml>

康养和养老

27. 《支持海南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康养创新产品，实行 100%优先审评，审评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45%；(b) 针对含有沉香、益智、降香等海南特色植物原料的普通化妆品，推行备案“前置指导+优先办理”；以及(c) 支持企业依托直播电商、社交新零售等依法合规布局全局市场，提升海南康养产品的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占有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tzgg/202607/t20260717_4112462.html

28. 《广州市南沙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港澳老年人实施方案》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向南沙区符合条件的港澳老年人开放广州市南沙区公办养老机构轮候专属通道，将广州市南沙区公办养老机构一定比例床位提供给港澳老年人申请；以及(b) 明确入住条件及申请轮候入住等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d/zcwj/content/post_10816764.html

会展

2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展会时间是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主要包括：(a) 参展要求以未来产业为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行业；(b) 专精特新展区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为主的深圳优质中小企业；以及(c) 明确参展费用、本届展会亮点、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xqy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02/post_12902613.html#1450

3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商务局 2026 年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市外国内参展支持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截止时间以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办公时间为准)。主要包括：(a) 支持企业开拓

国内市场。支持组团参加深圳市外国内展会，对组织深圳市企业参加深圳市外国内展会的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承办费等给予资助；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96/post_12896738.html#524

家政

31. 《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商务部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服务。鼓励家政服务人员积极参加长期照护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b)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制定家政企业用工指引，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增强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司法与执法统一性、规范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4f7753bfa9db4f51ba867282ebd3ad2c.html

其他

32. 《“技能自贸港”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6-2030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建成 30 个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专业群；(b) 大力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可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纳入企业新型学徒范围，对毕业后与实习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入职开始按规定予以补贴；以及(c) 鼓励产教融合，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606/96af190609fa4ff5a342b76345ed592f.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3. 《海南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司法厅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就上述《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可在 2026 年 8 月 16 日前提出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涉海国际组织、境外机构及跨国企业的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海南。引导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智库、涉海企业等积极参与国际海洋治理规则研究和制定，开展海洋科技、产业孵化、技术转化等合作；以及(b) 有关部门通过编制和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涉海零关税政策、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应用指南等方式便利涉海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ustice.hainan.gov.cn/hdjl/zjdc/yjzj.html?collectionId=2115&siteId=8>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44,374.5*	+ 18.8%*
2.1 出口	26,133.7*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5,696.6*	+ 29.0%*
2.2 进口	18,240.8*	+32.4%*

*为 2026 年 1-5 月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9,958.9	+8.2%
广西	7,214.64*	+4.8%*	4,242.3	+9.4%
海南	3,813.45	+2.0%	1,949.3	+59.9%

*为 2026 年 1-3 月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公司总数创历史新高

7月17日，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发表的统计数字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香港本地公司和经迁册公司总数达1,609,720间，注册非香港公司总数达16,014间，同创历史新高。

公司迁册制度推行首年市场反应正面。截至2026年6月底，有42间公司已成功迁册来港。

有限合伙基金方面，今年上半年新注册数目为406个，截至6月底的总数为1,729个。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方面，上半年新成立数目为79间，截至6月底的总数为752间。

详情请参阅公司注册处网页：www.cr.gov.hk

● 香港推出网约车服务专页，牌照资讯一网看清

香港特区政府表示，与规管网约车服务有关的四项附属法例7月16日完成审议，预计最早于2026年8月邀请有兴趣的平台公司申请网约车服务牌照。运输署7月17日推出网约车服务专属网页

(https://www.td.gov.hk/s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rhv/index.html) ，让有意申请牌证人士了解详情。

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物流局表示，最早于2026年第四季接受网约车车辆驾驶许可证的申请，最早于11月底起陆续批出网约车服务牌照，持牌平台可随即展开筹备工作。更多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fZddNZuS9vtCxGJy7KxPzA>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小企挑选 AI 终极指南 拣喺工具事半功倍	网上直播	香港贸易发展局	protracker.edm.hktdc.com/track/click?id=6a541fc67caad257160efe98&link=d571ee4e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24 日-8 月 2 日	2026 广东艺术影展·香港电影展映暨香港电影广东展映周	广州：珠影星寰国际影城 深圳：海岸影城 佛山：环影天地影城（千灯湖环宇城店）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创产业发展处、香港电影发展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urSFbsAVFtsIfmfp7yg
2026 年 8 月 6-10 日	第十六届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	东莞：东莞石排镇（中国潮玩之都·漫博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fipc.dg.gov.cn/tzdt/dgxw/content/post_4547426.html
2026 年 8 月 20-22 日	2026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慧物业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C 区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http://gpmii.net/Article/Article?articleid=2836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广州）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	广州：广交会展馆 B 区	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广东省进口食品协会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15 - 21 日	香港书展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 港 会 议 展 览 中 心	香 港 贸 易 发 展 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 香 港 特 区 政 府 文 化 体 育 及 旅 游 局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驻 粤 经 济 贸 易 办 事 处 为 支 持 机 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